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娄宗茂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娄宗茂

项目负责人：娄宗茂

建设单位：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2088-4 号

编制单位：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2088-4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1.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4）38 号”	27
附件 2.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1
附件 3.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2
附件 4.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3
附件 5.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47
附件 6.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54
第二部分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5
第三部分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一部分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2088-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用电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文具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500 万件文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3		
调试时间	2024.04 开始调试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17~2024.04.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本项目第一阶段: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4）38 号），2024 年 3 月 18 日；</p> <p>10、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DB 33/887-2013	-	-	-	35	8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和拌料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印刷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颗粒物		-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量 (kg/h) (20m)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苯乙烯	GB 14554-93	12	5.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 (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2088-4 号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536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丝印机、移印机等设备，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1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4〕3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3 月竣工，目前已建成年产 500 万件文具的生产能力，第一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2088-4 号。项目东侧为宁海百川模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山林，西侧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正达模塑。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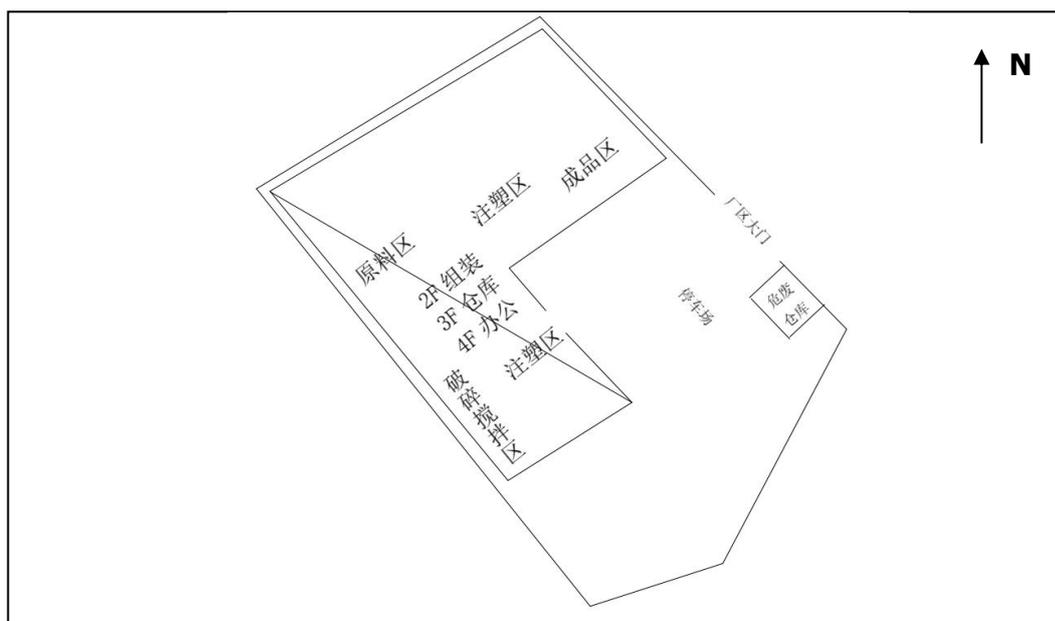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2088-4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5369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的规模，本项目第一阶段目前已建成 500 万件文具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文具	1000 万件	500 万件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30 台	15 台	-
2	圆筒烘料机	30 台	15 台	-
3	搅拌机	8 台	3 台	-
4	破碎机	6 台	3 台	-
5	机边破碎机	10 台	3 台	-
6	丝印机	1 台	1 台	-
7	移印机	1 台	1 台	-
8	组装线	4 条	4 条	-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
10	冷却系统	1 台	1 台	-
11	风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PP	180t/a	90t/a	-
2	ABS	180t/a	90t/a	-
3	PS	180t/a	90t/a	-
4	PE	60t/a	30t/a	-
5	色母	6t/a	3t/a	-
6	液压油	0.85t/a	0.5t/a	-
7	其他配件	1000 万套	500 万套	-
8	水性油墨	0.01t/a	0.005t/a	-
9	抹布	0.001t/a	0.001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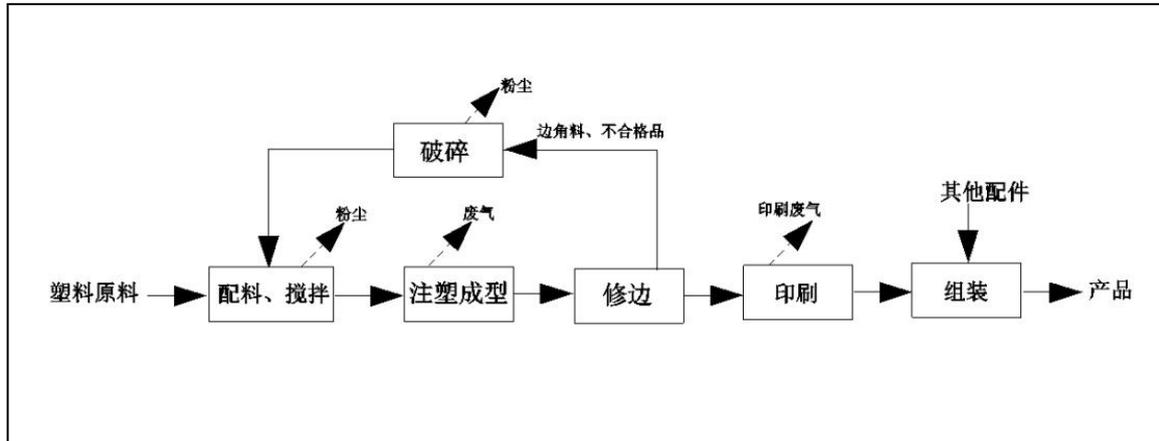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配料搅拌、上料烘料：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ABS、PS 等塑料新料，其塑料颗粒与色母配料搅拌后通过软管用风输送至注塑机上方的圆筒内，圆筒上料机通过送热风（电加热，80-120℃）至圆筒内烘料。圆筒为一个密闭系统，上料通过密闭管道用风输送至圆筒内，风机通过送热风至圆筒内烘料，风通过圆筒上方出口排出，上料及烘料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很小，基本忽略不计，本环评不再另行分析。

注塑：烘料好的塑料粒子通过管道输送到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注塑温度根据塑料种类而有所不同，一般略微大于熔点，低于分解温度。

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破碎回用。

破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印刷：部分文具需要使用丝印机或者移印机印刷 LOGO，使用水性油墨，产生印刷废气。丝印网版根据需要有少量洗网，用抹布蘸取清水对网版进行擦拭晾干即可。

组装：将塑料配件、外购其他配件采取人工组装，检验再包装后就是产品。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破碎搅拌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液压油、废抹布、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项目已建内容未达环评及审批规模，此次为阶段

性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8、水平衡图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为6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用水量按50L/人·d计，用水量为900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5%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约765t/a，水平衡图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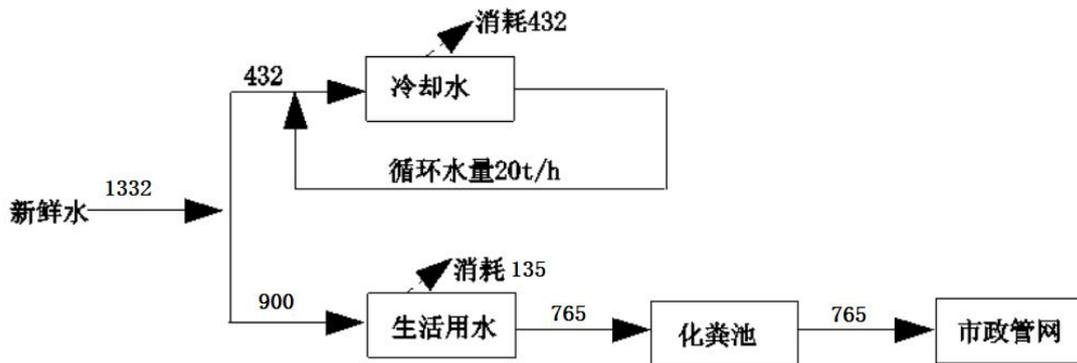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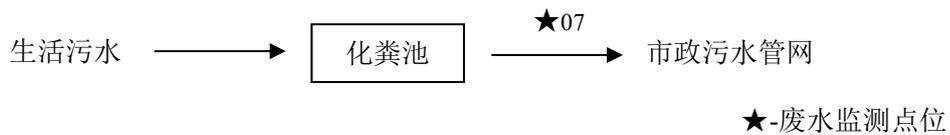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和拌料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印刷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间歇	排气筒	大气
破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企业设有 1 间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吨/年)	第一阶段全 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1.2	0.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1	0.0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墨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01	0.0005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3	0.2	
5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固废	0.003	0.001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5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破碎搅拌粉尘在密闭作业，作业结束一段时间后再开盖。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液压油、废抹布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企业防治措施：①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② 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③ 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窗关闭，风机、冷却系统应加设隔声罩或消声器等降噪措施；④ 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4）38 号

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2088-4 号，建筑面积 536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丝印机、移印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的生产能力。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液压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215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第一阶段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2088-4 号，建筑面积 536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丝印机、移印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的生产能力。</p>	<p>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2088-4 号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536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丝印机、移印机等设备，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的生产能力。</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破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和拌料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印刷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排放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液压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液压油、废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215t/a。</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为 0.148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本项目第一阶段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获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2659535267XE001Z）。</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6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p>(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p> <p>(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p> <p>(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p> <p>(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p> <p>(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p> <p>(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p>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07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破碎搅拌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02~0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06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08~11)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量
		2024.04.17		2024.04.18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文具	1.6 万件	96%	1.5 万件	90%	1000 万件/年	500 万件/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07	2024.04.17	1	7.2	102	298	30.1	6.60	
		2	7.1	92	313	30.5	6.78	
		3	7.1	84	306	29.4	6.88	
		4	7.2	96	291	30.3	6.92	
	日均值（范围）			7.1~7.2	94	302	30.1	6.80
	2024.04.18	1	7.3	77	288	30.8	6.76	
		2	7.2	93	276	31.1	6.94	
		3	7.2	89	315	30.9	7.04	
		4	7.2	80	306	31.3	7.08	
	日均值（范围）			7.2~7.3	85	296	31.0	6.9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3	94	302	31.0	6.9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1 (20m)	2024. 04.17	1	4268	3.51	1.50×10 ⁻²	<0.2	4.27×10 ⁻⁴
		2	4427	4.58	2.03×10 ⁻²	<0.2	4.43×10 ⁻⁴
		3	4156	3.42	1.42×10 ⁻²	<0.2	4.16×10 ⁻⁴
	2024. 04.18	1	4540	4.54	2.06×10 ⁻²	<0.2	4.54×10 ⁻⁴
		2	4257	3.96	1.69×10 ⁻²	<0.2	4.26×10 ⁻⁴
		3	4419	3.30	1.46×10 ⁻²	<0.2	4.42×10 ⁻⁴
最大值			-	4.58	2.06×10⁻²	<0.2	4.54×10⁻⁴
标准限值			-	60	-	0.5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1 (20m)	2024.04.17	1	4268	<0.6	1.28×10 ⁻³	478
		2	4427	<0.6	1.33×10 ⁻³	416
		3	4156	<0.6	1.25×10 ⁻³	478
	2024.04.18	1	4540	<0.6	1.36×10 ⁻³	630
		2	4257	<0.6	1.28×10 ⁻³	549
		3	4419	<0.6	1.33×10 ⁻³	478
最大值			-	<0.6	1.36×10⁻³	630
标准限值			-	20	12	600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北侧 02	2024.04.17	1	1.16	0.225	<1.5×10 ⁻³	11
		2	1.25	0.224	<1.5×10 ⁻³	12
		3	1.32	0.226	<1.5×10 ⁻³	13
	2024.04.18	1	1.07	0.222	<1.5×10 ⁻³	14
		2	1.15	0.225	<1.5×10 ⁻³	15
		3	1.04	0.230	<1.5×10 ⁻³	12
厂界东南侧 03	2024.04.17	1	1.26	0.222	<1.5×10 ⁻³	11
		2	1.15	0.228	<1.5×10 ⁻³	12
		3	1.06	0.219	<1.5×10 ⁻³	13
	2024.04.18	1	1.23	0.219	<1.5×10 ⁻³	12
		2	1.16	0.229	<1.5×10 ⁻³	13
		3	1.05	0.230	<1.5×10 ⁻³	14
厂界西南侧 04	2024.04.17	1	1.34	0.225	<1.5×10 ⁻³	14
		2	1.26	0.224	<1.5×10 ⁻³	13
		3	1.16	0.235	<1.5×10 ⁻³	15
	2024.04.18	1	1.12	0.228	<1.5×10 ⁻³	14
		2	1.22	0.236	<1.5×10 ⁻³	15
		3	1.18	0.232	<1.5×10 ⁻³	11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西北侧 05	2024.04.17	1	1.23	0.235	<1.5×10 ⁻³	11
		2	1.15	0.235	<1.5×10 ⁻³	13
		3	1.27	0.232	<1.5×10 ⁻³	15
	2024.04.18	1	1.06	0.233	<1.5×10 ⁻³	14
		2	1.16	0.236	<1.5×10 ⁻³	12
		3	1.24	0.221	<1.5×10 ⁻³	11
最大值			1.34	0.236	<1.5×10⁻³	15
标准限值			4.0	1.0	5.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区内车间外 06	2024.04.17	1	1.45
		2	1.37
		3	1.30
	2024.04.18	1	1.35
		2	1.28
		3	1.44
最大值			1.45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RH）	天气情况
2024.04.17	09:00~10:00	25.6	100.8	2.1	西南	76.5	阴
	10:56~11:56	26.5	100.7	2.0	西南	68.7	阴
	15:55~16:55	24.3	100.8	2.3	西南	78.1	阴
2024.04.18	09:02~10:02	25.8	101.5	2.4	东南	57.5	晴
	10:46~11:46	27.2	101.4	2.3	东南	53.1	晴
	15:45~16:45	26.4	101.5	2.6	东南	58.9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标准	
2024.04.17	厂界东北侧	10:15~10:18	52.6	65	22:01~22:04	49.6	55	符合
	厂界东南侧	10:22~10:25	43.3	65	22:10~22:13	44.3	5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10:00~10:03	45.7	65	22:18~22:21	44.1	5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10:06~10:09	42.4	65	22:27~22:30	41.9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4.04.18	厂界东北侧	10:48~10:51	55.7	65	22:27~22:30	47.4	55	符合
	厂界东南侧	10:56~10:59	46.3	65	22:00~22:03	41.9	5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10:31~10:34	43.2	65	22:09~22:12	43.6	5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10:40~10:43	40.5	65	22:18~22:21	43.4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注：表7-2~7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NXJR24040808）。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0.215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生产时间按300天核算，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VOCs年排放量为0.148t/a（工作时间按24小时/天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 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液压油、废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清洁生产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2088-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1 文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文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文具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4〕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3				竣工日期	2024.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59535267XE001Z			
	验收单位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48	0.2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4）38 号

关于《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

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2088-4 号，建筑面积 536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丝印机、移印机等设备。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液压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0.215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

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第一阶段年生产 500 万件文具。

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17 日），我公司共生产文具（当日产量）1.6 万件，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18 日），我公司共生产文具（当日产量）1.5 万件。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3.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破碎搅拌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24040808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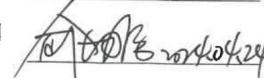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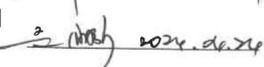
受测单位: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2088-4 号
(自主申报)



编制人/编制日期 李雨琦 2024.04.24

审核人/审核日期  2024.04.24

批准人/签发日期  2024.04.24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传真: 0574-83088189 邮箱: nb-xjie@nb-xjie.com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2.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4.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7~2024.04.18	检测日期	2024.04.17~2024.04.1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25-3) 气相色谱仪 (NXJE-059-2)
苯乙烯	HJ 1261-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25-3) 气相色谱仪 (NXJE-057)
丙烯腈	HJ/T 3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大气采样器/仪 (QC-1S 型) (NXJF-024-3) 气相色谱仪 (NXJE-034)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25-3)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六联分配器 (NXJE-27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最大值 (无量纲)
2024.04.17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01	NXJC24040808-01D-1	478	478
		NXJC24040808-01D-2	416	
		NXJC24040808-01D-3	478	
2024.04.18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01	NXJC24040808-01D-4	630	630
		NXJC24040808-01D-5	549	
		NXJC24040808-01D-6	478	
参考限值	—	—	—	6000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限值。排气筒高度 20m。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4.17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 口/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NXJC24040808-01A-1	4268	3.51	60	1.50×10 ⁻²
		第二次		NXJC24040808-01A-2	4427	4.58		
		第三次		NXJC24040808-01A-3	4156	3.42		
		第一次	苯乙烯	NXJC24040808-01C-1	4268	<0.6	20	1.28×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8-01C-2	4427	<0.6		
		第三次		NXJC24040808-01C-3	4156	<0.6		
		第一次	丙烯酸	NXJC24040808-01B-1	4268	<0.2	0.5	4.27×10 ⁻⁴
		第二次		NXJC24040808-01B-2	4427	<0.2		
		第三次		NXJC24040808-01B-3	4156	<0.2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限值。排气筒高度 20m。“<”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4.18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 口/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NXJC24040808-01A-4	4540	4.54	60	2.06×10 ⁻²
		第二次		NXJC24040808-01A-5	4257	3.96		1.69×10 ⁻²
		第三次		NXJC24040808-01A-6	4419	3.30		1.46×10 ⁻²
		第一次	苯乙烯	NXJC24040808-01C-4	4540	<0.6	20	1.36×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8-01C-5	4257	<0.6		1.28×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8-01C-6	4419	<0.6		1.33×10 ⁻³
		第一次	丙烯腈	NXJC24040808-01B-4	4540	<0.2	0.5	4.54×10 ⁻⁴
		第二次		NXJC24040808-01B-5	4257	<0.2		4.26×10 ⁻⁴
		第三次		NXJC24040808-01B-6	4419	<0.2		4.42×10 ⁻⁴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的限值。排气筒高度20m。“<”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网址: www.ntbxjtc.com
 传真: 0574-83088189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箱: nb-xjie@nb-xjie.com
 邮编: 315100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7~2024.04.18	检测日期	2024.04.17~2024.04.2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14-3) 气相色谱仪 (NXJE-057)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NXJF-006-1、NXJF-006-2、NXJF-006-3) 气相色谱仪 (NXJE-034)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46-4)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六联分配器 (NXJE-272)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NXJF-006-1、NXJF-006-2、NXJF-006-3)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4.17	厂区内车间外/06	第一次	NXJC24040808-06E-1	1.45
		第二次	NXJC24040808-06E-2	1.37
		第三次	NXJC24040808-06E-3	1.30
2024.04.18	厂区内车间外/06	第一次	NXJC24040808-06E-4	1.35
		第二次	NXJC24040808-06E-5	1.28
		第三次	NXJC24040808-06E-6	1.44
参考限值	—	—	—	6
备注	参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4.17	厂界东北侧 /02	第一次	NXJC24040808-02E-1	1.16	NXJC24040808-02F-1	0.225
		第二次	NXJC24040808-02E-2	1.25	NXJC24040808-02F-2	0.224
		第三次	NXJC24040808-02E-3	1.32	NXJC24040808-02F-3	0.226
	厂界东南侧 /03	第一次	NXJC24040808-03E-1	1.26	NXJC24040808-03F-1	0.222
		第二次	NXJC24040808-03E-2	1.15	NXJC24040808-03F-2	0.228
		第三次	NXJC24040808-03E-3	1.06	NXJC24040808-03F-3	0.219
	厂界西南侧 /04	第一次	NXJC24040808-04E-1	1.34	NXJC24040808-04F-1	0.225
		第二次	NXJC24040808-04E-2	1.26	NXJC24040808-04F-2	0.224
		第三次	NXJC24040808-04E-3	1.16	NXJC24040808-04F-3	0.235
	厂界西北侧 /05	第一次	NXJC24040808-05E-1	1.23	NXJC24040808-05F-1	0.235
		第二次	NXJC24040808-05E-2	1.15	NXJC24040808-05F-2	0.235
		第三次	NXJC24040808-05E-3	1.27	NXJC24040808-05F-3	0.232
2024.04.18	厂界东北侧 /02	第一次	NXJC24040808-02E-4	1.07	NXJC24040808-02F-4	0.222
		第二次	NXJC24040808-02E-5	1.15	NXJC24040808-02F-5	0.225
		第三次	NXJC24040808-02E-6	1.04	NXJC24040808-02F-6	0.230
	厂界东南侧 /03	第一次	NXJC24040808-03E-4	1.23	NXJC24040808-03F-4	0.219
		第二次	NXJC24040808-03E-5	1.16	NXJC24040808-03F-5	0.229
		第三次	NXJC24040808-03E-6	1.05	NXJC24040808-03F-6	0.230
	厂界西南侧 /04	第一次	NXJC24040808-04E-4	1.12	NXJC24040808-04F-4	0.228
		第二次	NXJC24040808-04E-5	1.22	NXJC24040808-04F-5	0.236
		第三次	NXJC24040808-04E-6	1.18	NXJC24040808-04F-6	0.232
	厂界西北侧 /05	第一次	NXJC24040808-05E-4	1.06	NXJC24040808-05F-4	0.233
		第二次	NXJC24040808-05E-5	1.16	NXJC24040808-05F-5	0.236
		第三次	NXJC24040808-05E-6	1.24	NXJC24040808-05F-6	0.221
参考限值	—	—	—	4.0	—	1.0
备注	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的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苯乙烯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4.17	厂界东北侧 /02	第一次	NXJC24040808-02G-1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8-02G-2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8-02G-3	<1.5×10 ⁻³
	厂界东南侧 /03	第一次	NXJC24040808-03G-1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8-03G-2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8-03G-3	<1.5×10 ⁻³
	厂界西南侧 /04	第一次	NXJC24040808-04G-1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8-04G-2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8-04G-3	<1.5×10 ⁻³
	厂界西北侧 /05	第一次	NXJC24040808-05G-1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8-05G-2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8-05G-3	<1.5×10 ⁻³
2024.04.18	厂界东北侧 /02	第一次	NXJC24040808-02G-4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8-02G-5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8-02G-6	<1.5×10 ⁻³
	厂界东南侧 /03	第一次	NXJC24040808-03G-4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8-03G-5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8-03G-6	<1.5×10 ⁻³
	厂界西南侧 /04	第一次	NXJC24040808-04G-4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8-04G-5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8-04G-6	<1.5×10 ⁻³
	厂界西北侧 /05	第一次	NXJC24040808-05G-4	<1.5×10 ⁻³
		第二次	NXJC24040808-05G-5	<1.5×10 ⁻³
		第三次	NXJC24040808-05G-6	<1.5×10 ⁻³
参考限值	—	—	—	5.0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928号D幢二楼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最大值 (无量纲)
2024.04.17	厂界东北侧 /02	第一次	NXJC24040808-02H-1	11	13
		第二次	NXJC24040808-02H-2	12	
		第三次	NXJC24040808-02H-3	13	
	厂界东南侧 /03	第一次	NXJC24040808-03H-1	11	13
		第二次	NXJC24040808-03H-2	12	
		第三次	NXJC24040808-03H-3	13	
	厂界西南侧 /04	第一次	NXJC24040808-04H-1	14	15
		第二次	NXJC24040808-04H-2	13	
		第三次	NXJC24040808-04H-3	15	
	厂界西北侧 /05	第一次	NXJC24040808-05H-1	11	15
		第二次	NXJC24040808-05H-2	13	
		第三次	NXJC24040808-05H-3	15	
2024.04.18	厂界东北侧 /02	第一次	NXJC24040808-02H-4	14	15
		第二次	NXJC24040808-02H-5	15	
		第三次	NXJC24040808-02H-6	12	
	厂界东南侧 /03	第一次	NXJC24040808-03H-4	12	14
		第二次	NXJC24040808-03H-5	13	
		第三次	NXJC24040808-03H-6	14	
	厂界西南侧 /04	第一次	NXJC24040808-04H-4	14	15
		第二次	NXJC24040808-04H-5	15	
		第三次	NXJC24040808-04H-6	11	
	厂界西北侧 /05	第一次	NXJC24040808-05H-4	14	14
		第二次	NXJC24040808-05H-5	12	
		第三次	NXJC24040808-05H-6	11	
参考限值	—	—	—	—	20
备注	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7~2024.04.18	检测日期	2024.04.17~2024.04.1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NXJF-051-3)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电子滴定器 (NXJE-055-1) COD 恒温加热器 (NXJE-02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NXJE-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4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1)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NXJE-027-1)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4.04.17		第一次	NXJC24040808-07-1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2	298	102	30.1	6.60
		第二次	NXJC24040808-07-2		7.1	313	92	30.5	6.78
		第三次	NXJC24040808-07-3		7.1	306	84	29.4	6.88
		第四次	NXJC24040808-07-4		7.2	291	96	30.3	6.92
			日均值		302	94	30.1	6.80	
2024.04.18	生活污水排 放口/07	第一次	NXJC24040808-07-5	浅黄微浊、 无异味、 表面无油膜	7.3	288	77	30.8	6.76
		第二次	NXJC24040808-07-6		7.2	276	93	31.1	6.94
		第三次	NXJC24040808-07-7		7.2	315	89	30.9	7.04
		第四次	NXJC24040808-07-8		7.2	306	80	31.3	7.08
			日均值		296	85	31.0	6.96	
参考限值			—		500	400	35	8	
备注	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间接排放限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tc.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tc@nb-xjtc.com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点数
2024.04.17	阴	93.9dB(A)	93.7dB(A)	93.7dB(A)	2.5	4
		93.9dB(A)	93.7dB(A)	93.7dB(A)		
2024.04.18	晴	93.9dB(A)	93.7dB(A)	93.7dB(A)	2.8	4
		93.9dB(A)	93.7dB(A)	93.7dB(A)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3) 声校准器 (NXJF-017-5) 三杯式风速仪 (NXJF-030-3)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点位编号/ 频次	测量时间	测量值	点位编号/ 频次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4.04.17	厂界东北侧	NXJC24040 808-08-1	10:15~10:18	52.6	NXJC24040 808-08-2	22:01~22:04	49.6
	厂界东南侧	NXJC24040 808-09-1	10:22~10:25	43.3	NXJC24040 808-09-2	22:10~22:13	44.3
	厂界西南侧	NXJC24040 808-10-1	10:00~10:03	45.7	NXJC24040 808-10-2	22:18~22:21	44.1
	厂界西北侧	NXJC24040 808-11-1	10:06~10:09	42.4	NXJC24040 808-11-2	22:27~22:30	41.9
2024.04.18	厂界东北侧	NXJC24040 808-08-3	10:48~10:51	55.7	NXJC24040 808-08-4	22:27~22:30	47.4
	厂界东南侧	NXJC24040 808-09-3	10:56~10:59	46.3	NXJC24040 808-09-4	22:00~22:03	41.9
	厂界西南侧	NXJC24040 808-10-3	10:31~10:34	43.2	NXJC24040 808-10-4	22:09~22:12	43.6
	厂界西北侧	NXJC24040 808-11-3	10:40~10:43	40.5	NXJC24040 808-11-4	22:18~22:21	43.4
参考限值	—	—	—	65	—	—	55
备注	参考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附件: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附件:

无组织废气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4.04.17	09:00~10:00	阴	2.1	西南	100.8	25.6	76.5
	10:56~11:56	阴	2.0	西南	100.7	26.5	68.7
	15:55~16:55	阴	2.3	西南	100.8	24.3	78.1
2024.04.18	09:02~10:02	晴	2.4	东南	101.5	25.8	57.5
	10:46~11:46	晴	2.3	东南	101.4	27.2	53.1
	15:45~16:45	晴	2.6	东南	101.5	26.4	58.9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 928 号 D 幢二楼

传真: 0574-83088189

网址: www.nbxjie.com

客服: 0574-83088656

邮编: 315100

邮箱: nb-xjie@nb-xjie.com

附件 5.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2027 W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止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	0.1	2000
2	废油墨桶	900-041-49	焚烧	0.1	2000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3	2000
4	废抹布	900-041-49	焚烧	0.1	2000
合计				0.6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 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





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娄宗茂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06605219；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于骅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海县金益文具
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桃源街道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金山五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海跃龙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901330319200038391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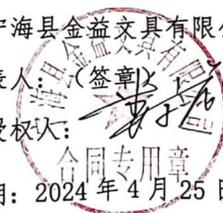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5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危废仓库

附件 6.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30 台	15 台	-
2	圆筒烘料机	30 台	15 台	-
3	搅拌机	8 台	3 台	-
4	破碎机	6 台	3 台	-
5	机边破碎机	10 台	3 台	-
6	丝印机	1 台	1 台	-
7	移印机	1 台	1 台	-
8	组装线	4 条	4 条	-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
10	冷却系统	1 台	1 台	-
11	风机	1 台	1 台	-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本项目第一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PP	180t/a	90t/a	-
2	ABS	180t/a	90t/a	-
3	PS	180t/a	90t/a	-
4	PE	60t/a	30t/a	-
5	色母	6t/a	3t/a	-
6	液压油	0.85t/a	0.5t/a	-
7	其他配件	1000 万套	500 万套	-
8	水性油墨	0.01t/a	0.005t/a	-
9	抹布	0.001t/a	0.001t/a	-

第二部分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6 日, 根据《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学勉北路 2088-4 号的空置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5369 平方米。本项目目前到位的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15 台、搅拌机 3 台、破碎机 3 台、机边破碎机 3 台、丝印机 1 台、移印机 1 台等设备, 辅助设备冷却系统 1 台、空压机 1 台等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500 万件文具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宁建(2024)38 号)。此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 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4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0.3%。

(四) 验收范围

二、本次验收的范围《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已建成部分, 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 项目已建内容未超环评及审批规模, 此次为阶段性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为生活污水。

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破碎搅拌粉尘。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和拌料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印刷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三) 噪声

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液压油、废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4.04.17~04.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2024.04.17~04.18），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2024.04.17~04.18），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4.04.17~04.18），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证（许可证编号：9133022659535267XE001Z）。经现场查验，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李亲邦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	经理	
其他成员	朱玉娟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	财务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第三部分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4 月竣工。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4 年 6 月，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NXJR24040808”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6 月 26 日，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文具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金益文具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